丰台区民政局

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由丰台区民政局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全文在丰台区民政局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丰台区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站南路168号，邮编：100073，联系电话：63258363)。

一、概述

2015年，我局认真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能力，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进民政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办公室的局领导为组长，主管法制科的局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各单位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

为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结合民政工作的实际，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形成了以《丰台区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样本（试行）》、《丰台区民政局保密审查办法》、《丰台区民政局信息公开审批协调办法》、《丰台区民政局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法（试行）》、《丰台区民政局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丰台区民政局信息清理工作办法（试行）》等为支撑的制度体系。制定了《丰台区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程序，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答复机制，同时制定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转单，加大督办力度，提高办理效率，做到及时便民。

（三）积极参与培训

我局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北京市民政局、丰台区政府组织的信息公开相关培训，注重加强工作交流。同时，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法制培训范围，邀请市局相关处室领导对我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

（四）信息公开渠道

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丰台区民政局网站、北京民政信息网、丰台区人民政府网站、丰台区民政局官方微博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我局通过“丰台区民政局”门户网站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2条，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7条，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2条，公开信息（含工作动态）223条。全年发布微博160条。信息涉及机构职能、人事信息、政策文件、业务工作、办事指南等内容。公开信息被《北京民政信息》《丰台信息》《丰台政务》刊用76条，在北京民政信息网发布89条。

为方便群众办事，我局梳理了民政办事指南，按照办事依据、办事条件、所需材料、办事流程、受理部门、受理地点、联系方式、受理时间、办理期限、收费标准等要素，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共公开婚姻登记、流浪乞讨、社会组织、救灾救济等13类、35项办事指南。

（二）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为切实规范我区社会救助工作，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局严格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城乡低保相关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每月对全区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农村五保）及城市特困人员的户主姓名、家庭人口状况以及救助金额等信息在丰台区民政局网站上予以公开。网址：http://www.bjft.gov.cn/ftq/index.shtml。同时，我区21个街乡（镇）、居（村）办公所在地专门设立户外政务公开栏和村（居）务公开栏对低保人员进行公示。通过社会救助公开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举报，切实提高了社会救助的透明度。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内容暂不作为信息公开项目。

（三）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件办理情况

2015年，我局共受理区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计13件，其中人大建议4件(主办3件，会办1件)，政协提案9件(主办9件)，内容涵盖了养老产业建设发展（7件）、基层政权建设（2件）、救灾救济（2件）、未成年人救助（1件）、征地超转（1件）等多方面内容，充分反映了各位代表、委员对民政事业的高度关心和支持。

在局领导的关心指导下、在各科室及所有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我局主办（含单办）的12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均按时、高效的办结，其中A1类建议提案2件，A2类7件，A3类3件，答复率和满意率100%。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均为信函形式。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限的申请全部按期答复，共计16件。其中：“同意公开”5件，“非本机关掌握政府信息”11件。出具登记回执16份，出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5份、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12份。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5年度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出现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5年本单位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1件。根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丰政复字[2015]32号），本单位向申请人重新作出书面答复。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免除费用的情况

2015年度本单位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和减免情况发生。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

我局积极落实《条例》要求，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内容，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整体统筹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虽有办公室总体负责，但是同时涉及到宣教室及相关业务科室，涉及面广、量大、环节多，统筹存在一定困难，影响工作效率。**二是**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现有信息公开工作较多停留在工作动态以及相关文件要求上，与社会需求和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三是**处理复杂疑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局将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2016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统筹，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理顺信息公开各部分、各环节间的关系， 实现统筹兼顾、衔接流畅，切实提高工作效率。**二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创新力度，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拓宽政府新公开渠道，方便社会团体、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政府信息，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作为公开的重点内容予以公开。**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培训力度。将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纳入全局年度培训计划，邀请相关专业人士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重点加大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培训指导，切实提高专业工作水准。

编制日期：2016年3月